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活動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	活動時間	上午 時 至下午 時
活動內容		使用場地	樓 ☐ 會議室第 室 ☐ 中型場地 ☐ 大型禮堂		
活動類別	☐ 短期使用 ☐ 定期使用	檢附書件	☐ 活動計畫書 ☐ 其他：	人數	共 人
收費金額	1. 場地費：_____元 2. 冷氣費：_____元 以上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	

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等處分；場地使用完畢，立刻恢復原狀，器材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簽章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管理單位：_____

管理單位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桃園市 桃園 區公所核定情形

承辦單位	☐ 符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其場地費計 _____元、冷氣費 _____元，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，擬同意租借使用。 ☐ 礙難租借使用，因 _____。			
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
會辦單位	會計室		批示	